证券代码:600281　　股票简称:太化股份　　编号:临2021-57号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7月29日上午在本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6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志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资参股公司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的情况说明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普田农业有限公司(简称:普田农业)于2021年7月14日更名为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阳降解公司”,基本情况见附1)。

2021年6月29日,公司依据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第10478号资产评估报告,以15.89万元收购了太化集团持有的华阳降解公司30%的股权。该资产评估报告的基准日为2021年4月30日,目前尚在有效期内,华阳降解公司资产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同意以该报告评估值为基础,按照增资方案,向华阳降解公司进行增资。即太化集团和公司拟按现股权比例对其增资12400万元。增资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3720万元;太化集团认缴出资人民币868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华阳降解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为12500万元。(详见:公司2021年6月29日披露的临2021-54号《关于完成收购普田农业30%股权并向普田农业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季君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2),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址(www.sse.com)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临2021-058号《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上网文件: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第10478号资产评估报告

附1:

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107460016169

名称: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伟斌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0日

营业期限:2002年12月20日至长期

住所:山西省阳泉市平定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川工业园区平定化工综合楼409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附2:

季君晖先生简历

季君晖,男,1969年10月出生,浙江仙居人,中共党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应用化学博士学位。1997年9月至1999年9月,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博士后;1999年10月至1999年12月,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副研究员;1999年1月至2005年10月,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副研究员;2005年11月至今,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研究员。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太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8月1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17日

至2021年8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01	季君晖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详见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81	太化股份	2021/8/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义井街20号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义井街20号

联系电话:0351-5638036　　传真:0351-5638036

联系人:信息披露事务部　　张珂女士

3、受疫情影响,计划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见本公告后请于2021年8月16日下午18:00前与公司联系并办理登记手续,以便安排布置大会会场,未及时办理登记的股东欢迎参与网络投票。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季君晖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例:蒋××	
4.02		
4.03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1-048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7月25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1年7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七人,实际到会董事七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先保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现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由于《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作相应的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由于《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相应的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 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0)。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1-049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年7月25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7月2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玉环女士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1-050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年8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9日(星期一)。

(七)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8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八)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307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审议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审议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内容	备注(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一)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二)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三)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四)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登记时间:2021年8月10日上午9时~11时,下午1时~4时。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它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2227008　　传真号码:0551-62586500-7040

联系人:陈俊先生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307号

邮政编码:230601

邮箱:duj4@qiaqiafood.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57

2、投票简称:洽洽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16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数字证书或服务密码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的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表决议案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只有在备注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1-052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公告-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信家电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须予披露交易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20年股东周年大会已分别于2021年3月30日以及2021年6月25日审议批准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

兹提述该等兴业银行理财协议,关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作为认购方)据此向兴业银行及其附属公司(作为发行人)认购理财产品,进一步详情已于本公告内标题为“该等兴业银行理财协议列表”一节中列示。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2021年7月29日,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订立2021第6份兴业银行理财协议,以认购2021第6项兴业银行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03,000,000元(相当于约243,107,950港元注1)。

本集团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支付该等兴业银行理财协议下的认购金额。本次认购的兴业银行理财协议的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2021第6份兴业银行理财协议
(1) 认购日期:	2021年7月29日
(2) 产品名称: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3) 参与方:	(i) 兴业银行作为发行人 (ii) 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
	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德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兴业银行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的第三方。
(4)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型
(5) 产品风险评级:	基本无风险
(6) 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203,000,000元(相当于约243,107,950港元注1)
(7) 认购货币:	人民币
(8) 投资期:	本产品的每个工作日都是申购和赎回开放日(银行公告暂停开放的日期除外),因此本产品的投资期以认购方的赎回时间为准。
(9)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本产品的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7天通知存款利率。
(10) 产品投资范围:	本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 (i) 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 (ii) 同业存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 (iii)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11) 到期本金收益兑付:	每个工作日(银行公告暂停开放的日期除外)8:00-15:15可提交赎回申请,本金及收益当天划转至认购方账户。
(12) 提前终止权:	认购者对本次认购的兴业银行理财产品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出现影响本次兴业银行理财产品的不利情况,兴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次认购的兴业银行理财产品。

认购之理由及益处

本公司认购银行理财产品的审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认购该等兴业银行理财产品的款项来自本集团的自有闲置资金,将该等闲置资金用于委托理财有利于提升本集团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而且不会对本集团的日常运作及主要业务发展以及本公司的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有不良影响。

董事会认为认购该等兴业银行理财产品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上市规则项下之涵义

2021第6份兴业银行理财协议本身并不构成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4.06条须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据上市规则第14.22条,当该等兴业银行理财协议下的相关认购金额合并计算时,该等兴业银行理财协议下的交易的相关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超过5%但低于25%。因此,该等兴业银行理财协议下的交易按合并计算基准构成本公司的须予披露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

有关本公司、冰箱营销公司及兴业银行的资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冰箱、家用空调、中央空调、冷柜、洗衣机、厨房电器等电器产品的研发、制造和营销业务。

冰箱营销公司

冰箱营销公司是本公司在中国成立的非全资附属公司。它主要从事电冰箱、冷柜、洗衣机、生活电器等家用电器产品的销售及其售后服务、技术服务。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之持牌银行,于上海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1166)。兴业银行现已发展成为涵盖信托、租赁、基金、理财、期货、资产管理、研究咨询、数字金融等在内的现代综合金融服务集团。兴银理财是由兴业银行全资控股的银行理财子公司。

该等兴业银行理财协议列表

协议名称	协议日期/公告日期	认购方	认购的理财产品
2021第1份兴银理财协议注3	2021年5月13日(协议)/2021年6月16日(公告)	本公司	2021第1项兴银理财产品
2021第2份兴银理财协议注3	2021年5月27日(协议)/2021年6月16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1第2项兴银理财产品
2021第3份兴银理财协议注3	2021年6月16日(协议)/2021年6月16日(公告)	本公司	2021第3项兴银理财产品
2021第4份兴业银行协议	2021年7月5日(协议)/2021年7月5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1第4项兴业银行理财产品
2021第5份兴业银行协议	2021年7月9日(协议)/2021年7月9日(公告)	空调营销公司	2021第5项兴业银行理财产品

该等兴业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2021第6项兴业银行理财产品)总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355,000,000元(相当于约1,633,754,678港元注2)。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定义如下:

「2021第6份兴业银行理财协议」	指	冰箱营销公司与兴业银行于2021年7月29日就认购2021第6项兴业银行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2021第6项兴业银行理财产品」「空调营销公司」	指	根据2021第6份兴业银行理财协议认购的理财产品,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本公司附属公司青岛海信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兴银理财」 「本公司」 「关连人士」 「董事」 「本集团」 「港元」 「香港聯交所」 「兴业银行」 「该等兴业银行理财协议」 「该等兴业银行理财产品」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银行理财子公司;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银行; 于本公告内标题为“该等兴业银行理财协议列表”一节中列示的兴业银行理财协议,及2021第6份兴业银行理财协议; 根据该等兴业银行理财协议所认购的理财产品;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聯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冰箱营销公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公司附属公司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
「工作日」	指	中国法定工作日;及
「%」	指	百分比。

注:

1. 此金额已按0.83502人民币元兑1港元的汇率由人民币元兑换为港元,仅供说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币金额可能已于或可于相关日期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甚至可予兑换。

2. 此金额为按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6月16日、2021年7月5日及2021年7月9日之公告内被使用的汇率由人民币兑换成的港元金额之总和。该兑换仅作说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币金额可能已于或可于相关日期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甚至可予兑换。

3. 该等理财产品是由兴银理财发行。

承董事会命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段跃斌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2021年7月29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执行董事为段跃斌先生、贾少谦先生、林澜先生、代慧忠先生、费立成先生及夏章抓先生;而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马金泉先生、钟耕深先生及张世杰先生。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1-048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7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792号),具体内容如下: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 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1.预案披露,标的资产大连汇宇鑫主要通过美国公司Clearon开展有机氯制剂业务,销售模式主要为ODM、OEM以及自有品牌供货。标的资产持续处于资不抵债状态,最近两年连续亏损,2021年第一季度微利。标的资产亏损幅度减小并扭亏的原因包括疫情导致需求上涨、竞争对手停产等。请公司补充披露:(1)区分销售模式,列示报告期内的收入、占比、毛利率、同比变动等情况,并说明变动合理性;(2)列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并说明变动合理性;(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行业环境变化等情况,说明标的资产前期亏损的原因,并结合竞争对手复产情况、公司目前订单情况、行业季节性等情况,分析第一季度扭亏的合理性,相关盈利因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4)列示报告期内前5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包括名称、是否关联方、交易内容、交易金额、收款情况、报告期往来款余额及账龄等,并分析是否存在对原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严重依赖;(5)结合标的公司净资产规模、业绩水平、后续整合措施等情况,论证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预案披露,标的资产大连汇宇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第一季度末净资产分别为-2673.25万元、-9406.35万元和-5663.48万元,且存在向原股东借款的情况。(1)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股东债务投入情况,说明净资产持续为负的原因;(2)列示标的资产的债务情况,包括长短期借款金额、借款对象、起讫时间、借款用途、具体还款安排及资金来源等,明确是否存在未来由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代偿的相关安排,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预案披露,大连汇宇鑫及其全资子公司美国汇宇鑫均为持股平台,主要通过2016年收购的美国公司Clearon开展业务。本次交易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最后一期对价将于交割日之后1年内支付。请公司补充披露:(1)大连汇宇鑫、美国汇宇鑫及Clearon的历史沿革,并说明设置多层持股平台架构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前次收购评估定价情况、可比交易案例等情况,预估本次交易定价区间范围,并说明定价合理性;(3)结合上市公司支付能力等情况,说明现金支付是否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4)结合业绩承诺及补偿相关安排、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等情况,说明本次交易的支付条款是否足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预案披露,美国汇宇